



資訊頁

離婚

本資訊頁介紹聯邦 [《離婚法》](#) 有關在加拿大離婚的一般資訊。此法適用於雙方在申請離婚前至少一方配偶在加拿大某個省或地區居住了至少一年。

如果您和您的配偶都不住在加拿大，您不能根據 [《離婚法》](#) 申請離婚。但是，在有限情況下，如果滿足某些條件，您有可能根據 [《民事離婚法》](#) 結束婚姻。

什麼是離婚？

離婚是已婚夫妻為結束婚姻所必須辦理的法律手續。僅有已婚夫妻可以離婚，只有法庭可以批准離婚。一旦手續完成，法庭會發出一份離婚證書，證明您不再有婚姻關係。

哪部法律適用於離婚？

[《離婚法》](#) 是聯邦法律，適用於已婚夫妻在加拿大要求離婚或雙方已經離婚的情況。它除了規定了離婚條件外，還對子女撫養費、配偶贍養費及對孩子的撫養安排問題做出了規定。省或地區法律有可能適用於某些方面的問題，如婚姻財產分割等。

省和地區法律適用於已婚夫妻分居但未申請離婚的情況，也適用於事實夫妻要求分開的情況。這些省級法律一般和 [《離婚法》](#) 規定相似，但有些區別。關於這些法律的資訊在 [您的省或地區司法部或是律政署](#) 有提供。

我在加拿大如何離婚？

辦理離婚，您需要向您或是您的配偶居住地的省或是地區法庭提交申請。離婚申請表格和手續各個省和地區都有不同。關於在您的省或地區申請離婚的資訊可在 [您的省或地區司法部或是律政署](#) 找到。

我需要有理由才能申請離婚嗎？

要申請離婚，您需要通過以下三種方式中的任意一種證明您的婚姻已破裂：

- 您和您的配偶已分居至少一年；或
- 您的配偶在身體或是精神上虐待您，令您無法忍受繼續與他/她生活在一起；或
- 您的配偶通姦。

我是否需要等待一段時間才能申請？

如果您以分居的原因宣稱您的婚姻破裂，您不需要等待，只要申請時您和配偶處於分居狀態就可以了。但是，您和配偶必須分居滿一年，離婚才會被批准。

如果以身體或是精神虐待或是有通姦行為為理由宣稱您的婚姻破裂，您可以隨時申請離婚。

如果我們在分居後試圖再次同居會怎麼樣？

如果您已經以分居一年為理由申請離婚，您可以再次與對方同居最長 **90** 天嘗試複合。如果之後未能複合，您可以繼續離婚申請過程，就像沒有再次同居過一樣。

如果我們有孩子怎麼辦？

如果父母雙方都能同意[子女撫養費](#)和[撫養安排](#)是最好的。但在申請人的要求下，法庭在離婚裁決中可以對這些問題進行裁定。

法庭只有在每個婚生子女的[撫養費](#)安排都得到合理安排時才能批准離婚。

我請不起律師。我能在哪裡得到離婚幫助？

您的省或是地區有可能有[家庭法律服務](#)，比如調解服務，幫助您和您的配偶在上庭前解決部分或是全部問題。

我可以自己代表自己出庭嗎？

家庭法可能會很複雜。您不僅需要理解適用於您的情況的不同法律，還需要瞭解您的省或地區的法律程序。在決定是否代表自己之前，最好諮詢一個律師以得到關於家庭法問題的幫助，即使只見一次也好。您的省和地區有可能有[律師介紹服務](#)，可以介紹一個家庭法律師，律師有可能提供免費或費用較低的簡短諮詢。

離婚什麼時候生效？

在大多數情況下，離婚在法官批准離婚後的第 **31** 天正式生效。法庭批准離婚後，離婚夫妻可以申請一張離婚證明，確認離婚生效日期。

我如何得到一份離婚證的複本？

要得到離婚證的複本或是其他關於離婚的資訊，您需要與審理您的離婚案件的法庭聯繫。

如果您不確定是哪個法庭審理您的離婚案件，您可以聯繫 **Central Registry of Divorce Proceedings**（離婚案件審理註冊中心）查詢。註冊中心不能給您關於離婚的詳細資訊或

是離婚證的複本。但註冊中心可以提供審理您的離婚案件的法庭的地址和檔案號碼，幫助法庭查到您的記錄。

要聯繫註冊中心：

- 撥打 613-957-4519，對於有聽力障礙的人士，撥打 1-800-267-7676；或是
- 填寫 [Search Request Form](#)（查詢申請表）並寄往表格上的地址。

請確保您在打電話時有以下資訊：

- 您和您的前任配偶的全名和出生日期；及
- 您的結婚日期。

如想瞭解更多 Justice Canada（加拿大司法部）關於離婚或是分居的免費資訊，請觀看此短視頻或是訪問我們的網站：

Canada.ca/family-law

免責聲明：本文件不是法律文件，並不提供法律建議。由於家庭法律有可能比較複雜，對於個人來說，最好諮詢家庭法律師以獲得關於具體個案的建議。這些律師是給予權利和義務方面建議的最佳人選。大多數省和地區律師協會提供[律師介紹服務](#)。某些律師會提供免費或是價格略低的首次諮詢，您也可以決定只諮詢一個律師幾次以在具體個案的某些問題上得到幫助。